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3〕80号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现将《2023年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保持长效。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



（主动公开）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建质函〔2023〕120号）》、市生态环保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百日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生态环保委办〔2023〕4号）要求，为持续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结合我局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住建厅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生态治理持久战”和“提升气质量”的工作部署，以“管理服务提升年”为主线，以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为重点，坚持“技防”“人防”相结合，坚持常态化防控和专项化治理相结合，聚焦施工扬尘突出问题，紧盯PM10指数，紧抓“六个百分之百”指标，大力开展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为我市打好生态治理持久战、打造天蓝水清环境贡献城管力量。

二、开展时间

2023年3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施工扬尘源头治理

按照《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推进建筑工程春季开复工实施方案》要求，紧盯建筑工地开复工的关键节点，强化源头管控，严把开复工关，把好验收标准和“两查一审”验收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加大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和帮助，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督促建筑工地标准化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二) 加强各方主体治理责任

1. 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治理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相关取费标准，将“三项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拨付，要求专款专用、有凭证有明细；在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各方参建主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协调解决绿色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治理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在施工现场公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具体内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等信息，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3. 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治理监理责任。监理单位要将施工扬尘治理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对扬尘治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相关执法大队反映。

(三) 加强施工扬尘日常管控

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力度，压实包联责任，完善“一工地一档案”“一日一巡查”“一日一报告”等常态化责任制，高标准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1. 施工围挡设置到位。按统一规范设置施工工地围挡，确保生态环保、保坚固稳、整洁美观。主干道沿线的施工围挡高度为 2.5 米—3 米，其他道路沿线的施工围挡为 2 米—3 米；按统一规格设置加固立柱、防溢座、照明灯和绿网；按照《晋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导则》设置施工围挡外立面公益广告，确保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低于围挡面积的 30%；施工围挡上方要安装控尘喷淋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确保周边空气湿润、无浮尘。设置门楼式大门，工地名称标识要字迹清晰、无残缺。

2. 裸土物料覆盖到位。施工现场的裸露土地要使用防尘布全面覆盖。工地非作业区裸土要 100%覆盖；基坑施工等土石方作业要合理规划覆盖范围，分区作业、分区覆盖。防尘布要伸展平整，边缘压实固定。防尘布的拼接处最少叠压 15 厘米，要对接整齐、牢固，确保不开裂、不露土。定期向防尘布表面洒水，使土体表层硬化结壳，避免风蚀扬尘。防尘布破损、风化的，要及时更换。暂时无法开工的，要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等其他控尘措施。

3. 湿法作业落实到位。土石方开挖、回填施工要在作业面周边安装喷淋设施，并按照“一挖机一雾炮”的比例配备使用

雾炮机，确保土石方工程作业面湿润不起尘。进行爆破、油锤破碎、路面切割、石材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要使用固定式或移动式喷淋设备有效控尘。

4. 工地路面硬化到位。施工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道路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因施工需要无法硬化的临时道路要铺设钢板、预制板、细石等，并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尘，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内主要通道要规范设置指路牌、安全警示标志牌。加大清扫保洁、洒水控尘力度，确保场地内道路及工地大门外两侧各 100 米道路整洁有序，无积水、无浮灰、无渣土。不得侵占施工道路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以及停放机具设备，确保施工道路畅通。

5. 运输车辆冲洗到位。具备安装清洗设施的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须设置封闭式车辆自动清洗设施。同时保证喷淋高度和水源压力，确保冲洗设施周边无污泥、无积水；冲洗设备旁须设置冲洗槽（清洗轮胎水槽）和三级沉淀池等设施，设置循环排水沟，保持排水通畅，排水沟排水口应与沉淀池连接，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不具备安装清洗设施的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须设置高压清洗设施，进行人工清洗（清洗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重点要对车辆轮胎、车辆底部、箱盖外部等处进行冲洗，冲洗干净方可驶离，严禁带泥上路。建筑工地应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建立工作台账，负责对

车辆冲洗及周边道路 100 米以内的道路清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6. **密闭运输执行到位。**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密闭，做到“三不进两不出”（即：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线路运输，装卸时要喷淋控尘，及时清扫散落的渣土。施工现场留置的渣土要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和固化措施。土石方、建筑垃圾、细颗粒物料等的运输也要采取密闭措施。

7. **工地现场规整到位。**加强工地日常管理，保持工地内道路整洁畅通，无积水、无渣土；施工场地整洁有序，建筑材料、构配件、料具等要按照品种、规格等分类堆放、设置标牌，确保码放整齐、下垫上盖、管理规范、取放有序，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物料堆放场地要进行硬化处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存放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并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控尘设施。

（四）加强施工扬尘技防管控

充分发挥数字化系统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技防水平，严格落实全天候视频监控、闭环式监督管理等措施，持续优化建筑施工工地现场在线监控系统，指导施工单位安装“一球机三枪机”（共 4 组视频监控设备），对工地出入口、车辆清洗平台、施工作业面、现场高点、物料堆放点等重点部位进行 24 小时实时视频监控。完善施工工地问题线索处理流程，强化闭

环管理，确保问题线索发现及时、转办迅速、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是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要工作，各大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切实履行施工扬尘治理监管职责，强化安排部署、狠抓执行落实，以“管理服务年”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服务引导，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工地标准化管理水平，推动标准化工地建设深入开展，高标准完成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切实改善市区空气质量。

（二）加大处罚力度。精细化开展执法巡查和监督检查，切实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严厉查处施工扬尘污染各项违法行为，实施审慎包容执法，对违法违规情节轻微的，要教育督促其立行立改；对情节较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严格查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局综合执法科、机动大队要加大扬尘治理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日常巡查、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每月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施工扬尘治理措施，建立检查台账，对检查问题要跟踪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强化部门协同。加强与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机制，积极参与联合执法行动，协同落实生态环保“红黑榜”处置规定，督促“黑榜”工地停工整改，未经验收不得复工；要求“黄榜”工地在重污

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施工；确保“红榜”工地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正常施工。